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车辆出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

甲方为乙方提供一批车况良好、运行安全可靠、证件齐全的三轮摩托车（新车注册登记日期需在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），用于从事三轮摩托车驾驶员考试业务，三轮摩托车 4 辆。车辆详细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 2 年。租赁期自车辆进入乙方指定的接收地点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，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应协助乙方将车辆过户登记至乙方，过户税费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因政策可以过户的，则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办理过户手续，如乙方因政策不能过户的，则甲方同意车辆仍登记在甲方名下，本合同继续履行至车辆强制报废日期，但甲方不再收取租金。

第三条 验收地点及方法

（一）交车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。

（二）交车地点：_____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北路 359 号_____。

（三）验收方法：行车证、登记证、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保险、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情况，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为新购置车辆、手续齐全、状况良好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三轮摩托车 5 辆，每辆车全额租金为¥_____元（2 年），合计总租金为¥_____元。

（二）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首付款即总租金的 50%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甲方，乙方验收车辆符合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总租金的 50% 交付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应向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租赁发票，乙方租金款项支付至甲方的收款银行账户，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开户账号：_____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保证车辆手续齐全，包括行驶证、登记证、购置税缴纳证、交强险、商业险等各种行车手续。

(二) 甲方负责办理出租车辆后续的车船使用税、保险费、年审等手续, 办理以上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, 甲方向乙方收取费用前须向乙方开具相关费用发票。

(三)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出卖、转让、转租、抵押、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。

(四) 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、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, 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。

(二) 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,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报案, 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; 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部分, 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, 由乙方承担; 处理中如需甲方出具相关手续, 甲方予以协助。

(三) 租赁期间, 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, 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, 由乙方负责修理。

(四) 乙方承担出租车辆的油费、车船使用税、保险费、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费用。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: 第三者责任险、车损险、盗抢险、交通强制险等险种, 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。

(五)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、转租、抵押、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。

(六) 在租赁期间乙方办理车辆相关业务, 包括但不限于年审、购买保险、出险等, 如需甲方出具相关材料或提供协助时, 甲方应无偿予以协助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车时间向乙方提供所租车辆, 需向乙方赔偿总租金的 20% 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(二)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, 需按欠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租赁期内, 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车辆的, 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, 乙方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租金, 甲方需将多收部分的租金退还乙方, 并按总租金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租赁期内, 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车辆的, 需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。乙方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租金, 甲方需将多收部分的租金退还乙方, 但乙方应按总租金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五) 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租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,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, 甲方需按总租金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并需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(六) 甲方提供的车辆如存在抵押、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租金 20% 的违约金。

(七) 因一方违约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双方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租金, 违约方应按照总租金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:

- 1、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车辆达 10 日的。
- 2、租赁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。
- 3、不办理约定的税费等行车手续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的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该车辆：

- 1、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30 日的。
- 2、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- 3、将所租车辆转让、转租、出售、抵押、质押。
- 4、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约定

(一)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二)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伍份，其中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(三)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